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03157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11 月 5 日以 111 年度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申請表（下稱 110 年 11 月 5 日申請表）併附死亡證明書等文件，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 65 歲以下，且配偶死亡之情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3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11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3 萬 4,893 元，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乃以 110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03157600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

分別定之，並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前條第一項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二、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三、前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八三日。但初次申請者，得不受前開居住國內最低日數之限制。（二）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公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二）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三）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四）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五）其他經社會局認定之經常性收入。」第 8 點第 5 款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五)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名稱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並於 98 年 3 月 1 日施行) 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 10 月 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03136087 號公告：

「主旨：公告辦理本市 111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身分重新認定辦理方式、家庭總收入暨家庭財產標準。……公告事項：……四、111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家庭總收入標準為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新臺幣 3 萬 4,893 元，家庭財產之動產平均每人未超過新臺幣 56 萬 460 元及不動產每戶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110 年 11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55056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查調 109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 0.79%……。說明：……二、……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本局將自本 (110) 年 1 月 1 日……起，改以查調 109 年之財稅資料作為審核之參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皆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身分，嗣訴願人配偶因心因性休克過世，頓失家中重要經濟來源，訴願人為節省開支乃舉家搬回娘家居住，家中目前有訴願人及訴願人之父親、母親、長子、次子等 5 人。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列計之動產皆為訴願人配偶所留下之存款，惟未將訴願人之父親及母親納入應列計人口，造成動產金額超過補助標準。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不合情理，請撤銷原處分，並核准訴願人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格。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共計 3 人，依 109 年度財稅資料，訴願人家庭財產之動產明細如下：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均分別查有其他所得 2 筆 77 萬 4,072 元及 6 萬 7,002 元 (下合稱系爭財產)，故其等之每人動產均為 84 萬 1,074 元。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3 人動產合計為 252 萬 3,222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84 萬 1,074 元，超過本市 111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補助標準 56 萬 460 元，有訴願人 110 年 11 月 5 日申請表、109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未將其父母親納入應列計人口不合情理云云。按

特殊境遇家庭，係指申請人除具備一定法定事由外，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所稱全家人口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申請人、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3 項所明定。查卷附 110 年 11 月 5 日申請表影本，訴願人以其本人為本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申請人，復稽之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影本所示，訴願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其長子及次子；是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共計 3 人，並無違誤。又訴願人未提供其父母親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之 1 第 3 項第 3 款之事證供核，其主張應納計其父母親為應計算人口等語，委難採據。

五、另原處分將系爭財產計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平均超過本市 111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補助標準為由，否准訴願人所請。惟查系爭財產為死亡保險給付，屬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5 款規定之一次性給與之所得，非屬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家庭總收入範圍，而應係同條第 2 項規定之家庭財產動產範圍，有卷附 109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扣免繳所得資料種類一欄表等影本在卷可憑。再查，系爭財產計入訴願人家庭財產之動產範圍後，核算結果超過本市 111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補助標準，而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已如前述；是前開作成原處分之理由雖有未洽，然結論並無不同。從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